

广西龙门大桥项目技术服务项目招标

二次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就广西龙门大桥 BIM 技术服务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外协单位，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申领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ZPMC(NZ)-ZB2023-02-008

1.2 项目内容：广西龙门大桥 BIM 技术服务

1.3 项目简介：

国道 G228 丹东至东兴广西滨海公路龙门大桥，路线起于钦州市龙门镇西北面淡水龙村附近，接已建成的广西滨海公路龙门大桥西引道工程；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沿小竹山南侧的北村北部区域展线，跨越茅尾海，经擦人墩，向南避让大胖山，经旱泾长岭后，向北展线避绕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穿越七十二泾风景区南侧；终点接益民街与扬帆大道交汇处，通过城市路网连通已建成的广西滨海公路钦州港至犀牛脚段。

本项目路线全长 7.615 公里，其中龙门大桥主桥长 1198 米，为双塔单跨吊悬索桥，主跨钢箱梁往两侧边跨各伸出 50 米，主缆跨径布置为 251+1098+251m。矢跨比为 1:10，主缆横桥向中心间距为 33.8 米，吊索顺桥向标准间距为 12.8 米。本标段钢箱梁总重约 2 万吨。钢箱梁全宽 38.6 米（含检修道），共 96 个节段，其中标准节段 78 个，标准段重约 200 吨/个。

1.4 项目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5 开发周期：3 个月（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1.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标段说明：本项目为 1 个标段

3. 项目内容：完成钢箱梁 BIM 全生命周期平台开发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高等院校除外）；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高等院校除外）；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高等院校除外）；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能同时熟练使三维软件和 AutoCAD 进行详图设计；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公司办公地点要求为上海或中标后前期能来振华办公的外地公司；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高校无需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需提供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高校无需提供）；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2019-2021 年字迹、印章清晰的合作单位合同复印件至少 3 份, 高校无需提供）；
- (5)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高校无需提供）；
-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9)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0)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以上材料装订成册，并列明目录

3.3 报名及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4月14日下午17点之前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C座3楼

联系人：蔡萍（振华重装）马晓晶（振华重装）

报名表、HSE认证情况盖章扫描件可先发至报名邮箱。

报名邮箱：caiping@zpmc.com；maxiaojing2008@zpmc.com(2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材料寄送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021-311935930（蔡萍）；021-31191677（马晓晶）

评标方式：最低价格法

4. 报名方式

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报名表和资格预审材料寄送至上述地址。

5. 其它事项：

5.1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5.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3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4 开具保证金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抬头。

5.5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6.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